

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

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3月8日教育部備查

10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

102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、7、11條

103年6月3日教育部備查

104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、7、10、12條

104年4月22日教育部備查

104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、7、9、10、11條

104年12月11日教育部備查

107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辦法名稱及第1~12條

10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

108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績優教師，提升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服務期間在學術上有具體優良成績者，得由學系主任推薦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給予績優加給。績優加給給與標準如下：
一、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：每月支給十二點績優加給。
二、獲教育部國家講座：每月支給十點績優加給。
三、獲教育部學術獎：每月支給八點績優加給。
四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：每月支給四點績優加給。
五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合計三次：每月支給三點績優加給。
六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：每月支給一點績優加給。
七、教師擔任教育部之教學實踐、社會責任實踐、地方創生以及其他教學相關之競爭型計畫主持人合計五次（總主持人每件計畫以一次計，二年期計畫以二次計，以此類推；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以零點五次計）：每月支給一點績優加給。
八、教師具特殊優秀教學事蹟，且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：每月支給一點績優加給。
九、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成績者，得比照各該款支給績優加給。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。
曾獲績優加給之教師，若再符合第一項各款成績，得於審查通過後再核給績優加給；除第一項第六款之教學傑出獎得再列計於第五款之外，其餘各款成績不得重複採計。
- 第四條 學系主任應於四月一日前將績優教師推薦人選送系教評會評審；系教評會審查通過，應於四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評審；院教評會審查通過，應於五月二十日前送校教評會評審；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評審，並將審查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二年，自核定後之次學年起按月核給。
- 第六條 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，應致力於學術成果之提升，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。

前項所稱執行績效係指於績優加給給與期間內，執行以下相關義務兩項以上：

- 一、參與夥伴教師制度，至少引領一名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。
- 二、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。
- 三、提供本校一套以上創新教材或教具。
- 四、接受拍攝一支以上教學示範觀摩影片。
- 五、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- 六、其他提升教學及研究績效之具體事蹟。

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。

- 第 七 條 支領績優加給之教師，如遇留職停薪、離職或退休時，應停止給與；留職停薪復職後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。
- 第 八 條 績優加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。
- 第 九 條 為鼓勵教學績優之教師，獲績優加給者，得同時支領本校「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之獎勵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